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2017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8号），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形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跨年因素，根据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7 月 11 日